

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訂定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健康美容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老師與學生對實習制度之瞭解，建立溝通管道，促使實習課程設計更臻完善，以符合學生學習上之需求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開發實習單位。
 - （二）擬定實習手冊。
 - （三）辦理實習說明會。
 - （四）統籌實習輔導業務。
 - （五）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。由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年7月底前由系會議推選擔任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由本會所有成員互相推選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本會決議與學生實習有關事宜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